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2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杜盈慧

被告 曹榆沛即粥仙海鮮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7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5,736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72計算之利息，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1、15頁）。嗣於114年1月17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利息部分變更如附表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6月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借  
03 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6月7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  
04 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利率（113年3月26日前為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1.595，同年月27日起週年利率百分之1.72）機動計  
06 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如未依  
07 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  
08 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  
09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  
10 13年3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  
11 425,73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為  
12 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  
13 第1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18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催告  
19 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20 定期儲金定儲指數利率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31頁、53、5  
21 5、59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2 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  
23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4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25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  
30 為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雷鈞歲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錢 燕

17 附表：

18

本 金 金 額 ( 新 臺 幣 )	利 息		違 約 金
	期 間 ( 民 國 )	週 年 利 率	期 間 ( 民 國 )
425,736元	自113年3月8日起至 113年3月26日止	1.595%	
	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1.72%	自113年4月9日起至113年10月 8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及自113年10月9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